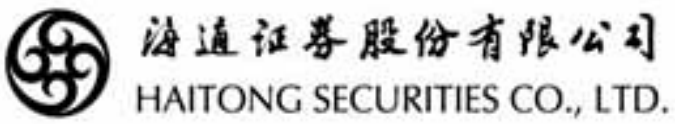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9月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5号文注册同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622.9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81.145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期限(月)
1. 富诚海富通科创板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0名战略投资者发行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81.1455万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62.29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81.145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162.29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不按照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9月15日(T-6日)公布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2年9月2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认购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2年9月22日(T-1日)公布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27日(T+2日)公布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事项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162.29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16,00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TX655,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3人参与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长春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肖春祥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尹瑞波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海 副总经理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磊 副总经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张宇 副总经理 1,360 8.44% 核心员工
9. 毛志华 财务总监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廖发忠 财务总监 160 1.00% 核心员工
11. 万江波 品牌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应刚 研发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洪波 项目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以认购数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认购与发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实况 2022年9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违约或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违约、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